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85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85978A00_ATTCH1.pdf、0185978A00_ATTCH2.pdf、
0185978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，自108年9月1日起改依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自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（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）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通報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縣（市）長送交內政部。
 - （二）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。
 - （三）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委託機關。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三、是以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公務員（學校包括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），自108年9月1日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一星期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循程序會辦政風及人事單位並簽陳服務機關首長（機關首長應函送上一級機關），以完備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。

四、至赴陸申請程序及方式仍請依本府108年6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801242921號函暨本府同年月日府人考字第108012429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